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苏州市卫康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卫康招标”)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苏州卫康招标“智慧型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信息集成平台、医院信息系统、临床信息系统及配药、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486,466,800.00)。

根据中标结果测算,上述项目的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55%,将对公司项目实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尽快与苏州卫康招标签署正式合同,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30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以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以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以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杨以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以楠女士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以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9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7,268,730.04元,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91,123.35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药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齐,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公告》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户由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骞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药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药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宏勇、陈骞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三、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丙方有权(每15日之内)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药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2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27)、(公告编号:2020-028)、(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7月30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近日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生产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内容如下:

一、基本信息

许可证编号:豫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68号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

生产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51号199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72号院6#楼4层(仅做仓库使用)

法定代表人:杨朝利

企业负责人:杨朝利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2日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仓库地址的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无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5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尚未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
发房产竞得无锡市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4.654%股权

元:指人民币

2020年7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产下属公司竞拍获得江苏省无锡市一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无锡新(经)2020-13号”,地块成交总价为33,644万元。

该地块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路与城南渡交口东南侧,土地面积114,036.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228,072.20平方米。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

该地块由建发房产下属公司竞拍获得,未来不排除该地块项目引入合作者的可能。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签约合同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建筑装饰 - 167.74 3.04336

住宅装修 54,520.36 369,764.74 47,474.03

装修设计 98.47 2.03564 -

合计 54,629.83 371,448.02 50,518.76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药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1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9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齐,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09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公告》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户由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骞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英大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药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药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宏勇、陈骞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三、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丙方有权(每15日之内)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松药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2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27)、(公告编号:2020-028)、(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7月30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松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二、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五、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六、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七、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八、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九、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一、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二、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三、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四、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五、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六、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七、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八、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十九、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一、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二、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三、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四、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五、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六、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七、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八、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二十九、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一、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二、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三、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四、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五、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六、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七、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八、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三十九、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一、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二、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三、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四、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五、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三(一)

四十六、对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一)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生效约束力”及“生效约束力”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有关本次补充协议三(一)的任何交易均须遵守最终经交易文件规定,最终经交易文件将完成交割(意向书)。(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补充协议